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
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
改善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14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14
伍、現行計畫概要	17
陸、現況分析	20
柒、變更理由	21
捌、變更內容	22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8
附件一、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148 號	30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83196 號	31
附件三、經濟部 98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	32
附件四、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	34

圖 目 錄

圖一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	3
圖二	典寶溪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	7
圖三	筆秀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	9
圖四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 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	15
圖五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	16
圖六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20
圖七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	24
圖八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27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	14
表二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8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	22
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25
表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28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乃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乃奉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民國 97 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提出「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該計畫為因應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之需要，以及其支分線排水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辦理評估及規劃檢討，並以典寶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作整體性之改善檢討規劃。

為延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完成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排水治理計畫、排水集水區及堤防預定線劃定公告，以作為排水後續整治及管理之依據，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以典寶溪排水系統中之已公告為縣市管區域排水路為主，其中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

筆秀排水係屬於典寶溪排水系統之一，筆秀排水發原於燕巢榮民之家附近終點與典寶溪匯流。本案計畫係為配合上述治理計畫之「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用地取得需要，擬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計畫預定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辦理。準此，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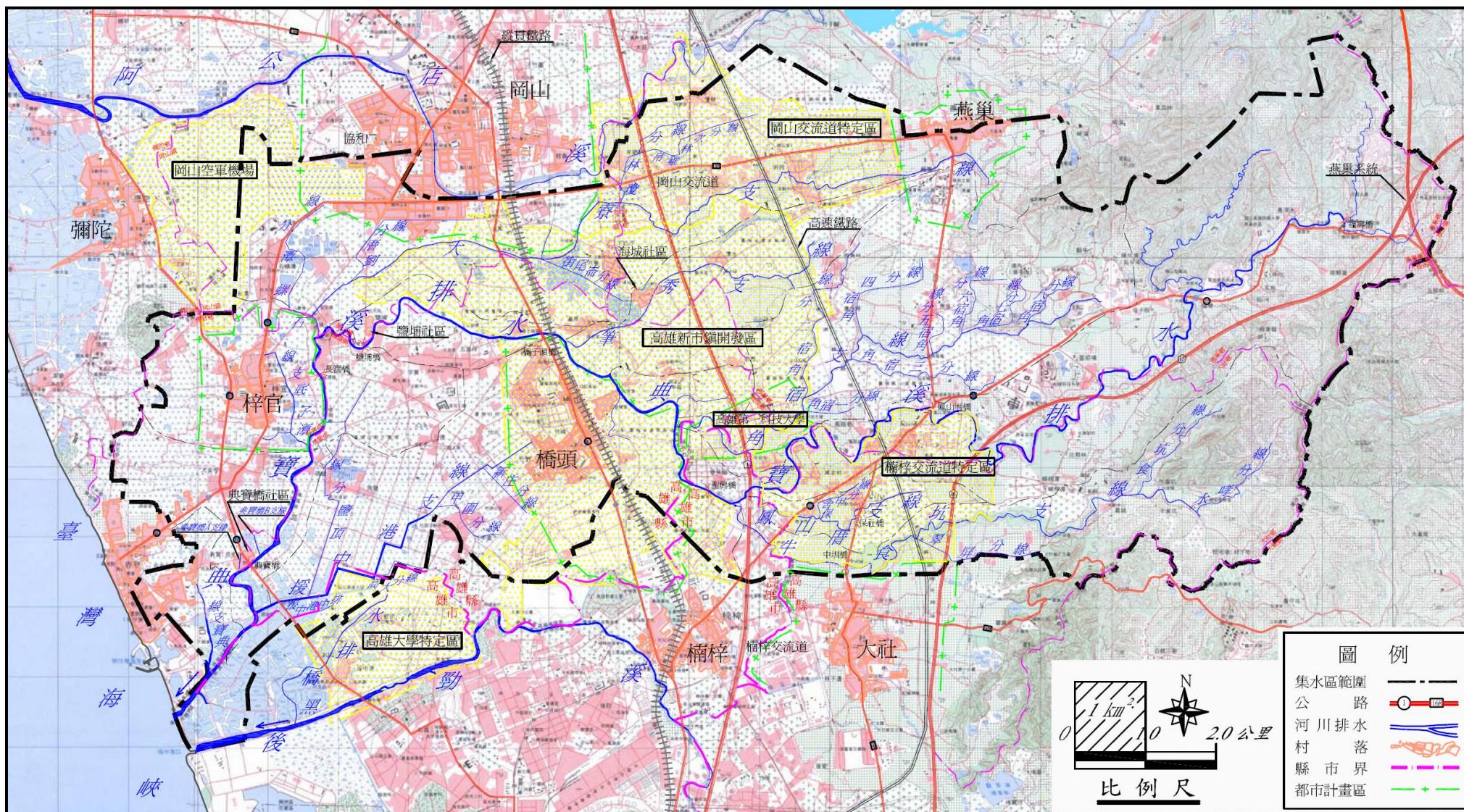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一、典寶溪排水系統概述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北起阿公店溪流域界，南至後勁溪排水集水區界，東倚中央山脈丘陵地帶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西大致與彌陀鄉為界，幹流長度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 106平方公里。其排水系統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詳圖一)。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依地形大致可略分為，高速公路以西之平地排水(如典寶、援中港、典寶橋A、典寶橋B、潭子底等支線)及高速公路以東之丘陵地、山區排水(如筆秀、角宿、牛食坑、鳳山厝等支線)，而典寶溪幹線及大寮支線則為兼有平地、丘陵地、山區三種地形之排水。

中山高速公路以東之排水路坡陡流急，集水區平均坡度約1/80，集流時間甚短，洪峰流量大，洪水對於兩岸無保護工之排水路，常造成渠岸沖刷、土地流失等災害。中山高速公路以西之排水路坡度變緩，集水區平均坡度僅約1/2,000，當滾滾洪水穿越高速公路後，流速變慢，需要一較大通水斷面之水路，以維持洪水安全地通過15.5公里長而蜿蜒之幹線，不致溢岸且順利出海，然而事實卻不然，因現況集水區內工商發達，土地之高度開發，與水爭地的結果，已使平地區排水路洪水時之水位居高不下，除部份排水區段因洪水溢岸成災外，多處低窪地區之排水系統亦因典寶溪排水高漲受影響，而造成內水無法順暢排出等問題，最後積水成災。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7年4月

圖一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二、典寶溪排水治理原則

「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針對典寶溪排水之治理基本方針詳列如下所述：

- (一)本計畫區域排水系統之保護標準能達到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 (二)排水改善以優先考量重力排除高地流量為原則，俾避免渠道內洪水溢於低地，利用現有道路或區域排水路做截流，或新設截流溝，以導引高地逕流使藉重力排除。
- (三)無法以重力排除地區，排水路出口設置擋水閘門，以避免外水倒灌，低窪地區內水之處理可設置分區滯洪或減洪等措施綜合運用，村落視需要輔以機械抽排，以減輕淹水災害。
- (四)排水路斷面改善建議以生態工程施設，計畫渠寬及岸高則依水理檢討成果，以及配合都市計畫渠寬規劃。
- (五)依現況水理演算成果及各排水區之排水特性，擬定工程改善方案。
- (六)結合最佳綜合治水方案俾減低淹水災害，排水路改善以防洪安全為優先考量，再結合集水區環境營造(包括生態、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等設施)規劃。
- (七)計畫區內若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使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充分達到50年～100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另須配合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之措施因應。

三、典寶溪排水改善工程

依排水治理基本方針進行改善方案檢討結果，歸納排水路整治、閘門工程及滯洪池興建工程等三種排水改善方案(詳圖二)，其分述如下：

(一)排水路整治

1. 援中港第一支線：本排水路下游段岸高及中上游局部渠段斷面不足，應予堤岸改善。
2. 潭子底排水：本排水路現況已完成RC護岸保護工程，以及出口處已設置閘門抵擋外水，惟經水理演算成果仍有溢岸情形，仍應予堤岸改善處理。
3. 大遼排水：本排水路出口因受典寶溪排水幹線影響，下游段約1,500公尺，須採背水堤保護工改善，至於低地雨水以堤後排水閘門適時排除，中游通水斷面不足渠段則以平岸處理，至於上游之渠段，堤岸大部份為土堤或砌石護岸，其現況通水能力已達設計保護標準，建議排水路以現況堤岸穩定為考量，不另施予全面性工程改善，俾維持自然生態。
4. 筆秀排水、角宿支線：筆秀排水及角宿支線皆位於縱貫鐵路以東，集水區多屬高地排水區，其堤岸改善工程可以生態斷面採平岸保護工處理。其中角宿支線出口段約900公尺，依高雄縣政府84年4月完成「角宿排水支線規劃報告」採截彎取直改善(工程長度為600公尺)，以配合高雄新市鎮之60米道路，斷面規劃為3孔x寬7m 高 5m之暗渠。
5. 鳳山厝支線、保舍甲排水：鳳山厝支線及保舍甲排水之集水區多屬高地排水區，現況堤岸皆已完成保護工程，各渠段之通水能力已滿足計畫保護標準，排水路可以綠美化為主，不須另予斷面改善。
6. 石螺潭排水：本排水路中、下游地區因有外水倒灌之慮，且排水路部份渠段沿岸之既有建物密集，故排水路亦以背水堤保護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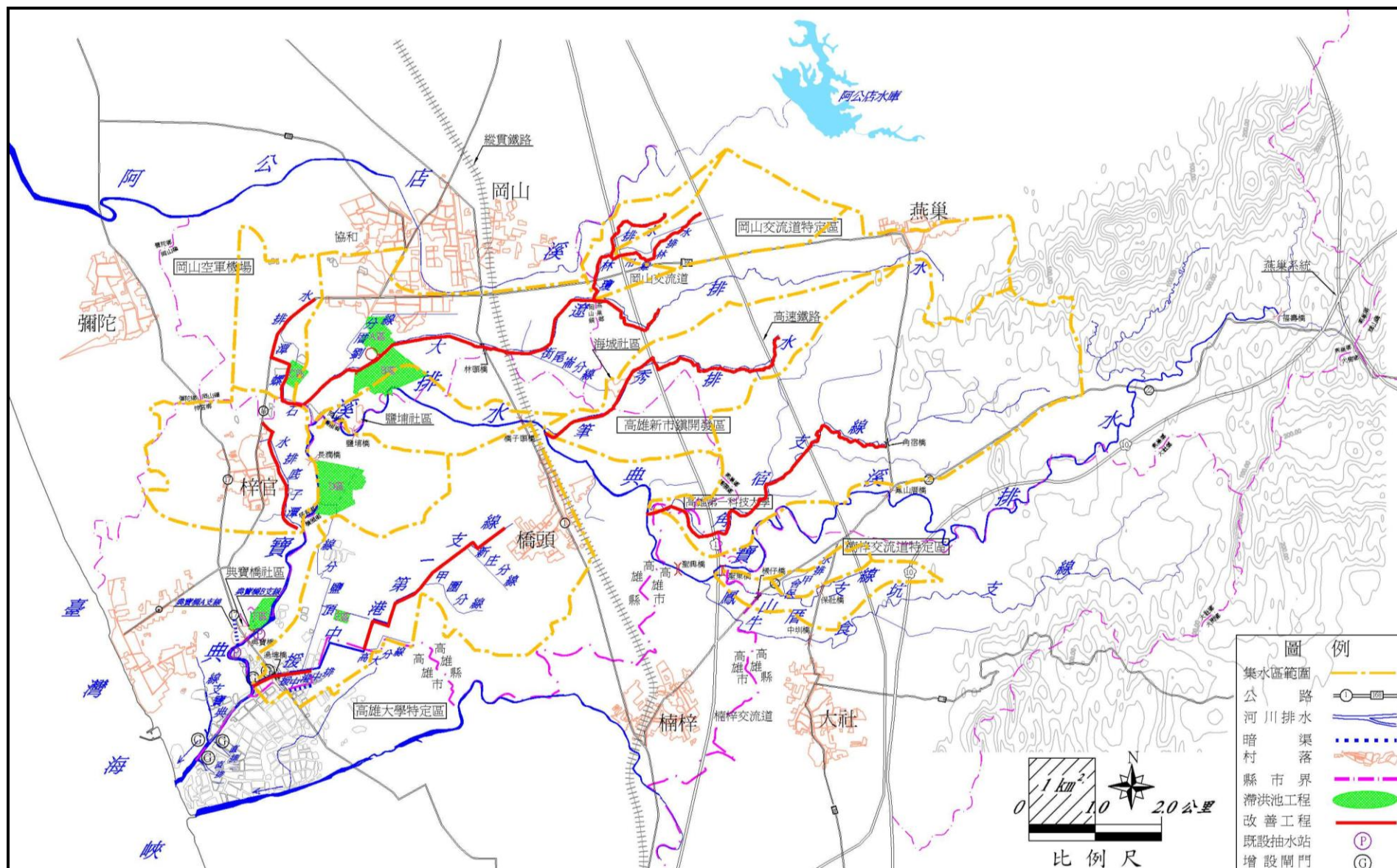
7. 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瓊林排水及吊雞林排水皆位於縱貫鐵路以東，受大遼排水迴水影響較小，其排水路斷面不足渠段可以堤岸保護工改善。

(二) 閘門工程

本計畫區易受外水倒灌之區域擬設閘門地點為援中港第一支線出口(現況已設閘門)，茲因其斷面不足而須予以改建，計畫改建尺寸為(寬6m x高3m x 4門)。為考量操作及安全等問題，閘門工程應以雙道式設置(外道自動式及內道為直提式，滑動式閘門平常保持開啟狀態，自動閘門採用以配重式較佳。)。

(三) 滯洪池工程

本計畫之區域排水路於排水改善時，須配合設置滯洪池工程，分別於大遼排水右岸設置A區滯洪池(17公頃)及左岸設置B區滯洪池(42公頃)；於石螺潭排水左岸設置C區滯洪池(8公頃)。滯洪池有效水深約2.0~2.5m，滯洪池計畫以多功能設置，包括滯洪、景觀、親水、休閒、運動及水源補助等設施之結合，滯洪池除收集低地排水量，為減低典寶溪排水下游洪水量，於排水路適當位置設溢流堤將中上游水量排入滯洪池(其中B區滯洪池恰位典寶溪排水幹線及大遼排水之間，計畫於以上兩條排水各設置溢流堤相互運用)，並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放滯洪池之內水，滯洪池下游出口應設直提式閘門(可調節池內水量)外加自動閘門防止外水倒灌，並視需要輔以機械抽排。滯洪池收集系統包括地表漫地流及現有水路(暗渠、道路側溝及農田排水溝等)，並視需要新設水路匯集，若排入滯洪池之水路渠底高程低於計畫水位，則應加設自動閘門。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8月)

圖二 典寶溪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四、筆秀排水改善工程

筆秀排水位於縱貫鐵路以東，集水區域大部分為台糖農場用地，下游有海城社區，因地勢較低，現況已加設抽水站，周邊土地使用為住宅與農地。排水治理情形：本排水路僅筆秀橋上游約有600公尺之新建R.C三面工渠道，其餘有保護工者皆已老舊須重新檢討改善。

筆秀排水左岸待改善堤防長度計4,470公尺；右岸待改善護岸長度計755公尺；右岸待改善堤防長度計3,730公尺；合計：待改善護岸長度合計755公尺；待改善堤防長度合計8,200公尺。與本案變更範圍相關之筆秀排水改善工程平面示意圖詳圖三。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8月）

圖三 筆秀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五、環境營造原則

為增加河川周圍環境品質，提升生態環境品質，提出適當環境營造原則，以供未來發展之參考。

(一)保護自然生態

在護岸方面，目前普遍採用混凝土沿著河岸構築，來保護河道及附近民眾的安全。惟近幾年來，民眾對於水岸空間的環保意識漸趨抬頭，以防災為主的護岸設施，降低人們親水近水的慾望，更因改變水岸周圍生態棲息地的自然發展，而危及了水中動植物的生存環境，進而嚴重影響人們與自然環境間的和諧特性。因此，將自然生態保護理念融入河道治理措施中，使之脫胎換骨，由基本的防災要求提昇為高格調的自然生態景觀水路，實為當前河道治理的重要課題之一。

(二)材料運用

生態工法之護岸工程以砌石、蛇籠及生物材料為主與以往河川整治工程以混凝土材料為首要之狀況大不相同。景觀生態工程使用之材料以石材最符合原有自然環境並可營造生物生長空間。

生態工法常用材料以木材及石材最符合原有自然環境並可營造生物生長空間，於溪流整治工程以生態工法處理時，其主要結構體因考慮土壓、流木撞擊、水流曳引、磨損等作用力，以及腐蝕、養護等因素，再加上台灣河川短急特性，則以石材最能符合需求，一般以採用比重大、硬度高之硬岩及準硬岩石材為之，如安山岩、花崗岩、砂岩。惟為配合景觀、植生等視覺變化亦可配合使用軟岩，如凝灰岩，以收與自然環境融合之功效。

(三)低水道設計

本計畫河道之最小流量與最大流量之比值相當大，同時通過之平流量與洪水流量之斷面差也相當大，在平常流速下河速緩慢，造成嚴重淤積現象，加上污物淤積厭氧產生臭味，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甚大，故對於此種流況之河川為使河道穩定，設計使平常流量集中於低水道以提高流速，避免淤積。

對於複式斷面最先必須決定低水流路斷面，而低水流路底寬之計畫為現況河道之平常浸水底寬(不長草之河道部分)之1.5倍以下為準，最惡劣之情況也須在2 倍以內為妥。若低水流路底寬大於3 倍現況河道底寬，將發生亂流淤積，幾年後長出水草，減少有效的通水面積。

(四)生態工法

河川治理應將「防洪」、「水資源」和「生態環境」三者整合思考，取代了單純以「控制水患」為目的落伍觀念。近期更倡導「多樣性自然河岸改善工法」，期望回復遠古以來人類與自然的親善關係。依據國外生態工法河溪邊坡整治經驗及國內環境之高敏感性，有必要對於傳統所採取之整治方式做一全盤之檢討及必要之修改。另外，人類的科學技術應考量自然環境的永續利用，更應修正「人定勝天、征服自然」之心態，建立尊重自然、愛好自然，進而親近自然。因此，重新思考現今的整治措施與長遠規劃方向，且因應世界潮流之趨勢及國內整體環境因素，生態工法之推行是必行之方向！

於生態考量下，工程方法亦應選用符合生態需求之材料及施工法施工，諸如具孔隙之結構、利於植物自然生長或栽植、符合當地水生或兩棲等生物生存環境等，因此儘量避免使用混凝土等單調之人造材料，使工程結構外觀及功能上皆能符合生態、景觀等之需求。

1. 護岸之構造型式、材料之選擇

應依水理特性，單用或兼用植物、木料、石材等天然資材，以保護河岸，並運用筐、籠、拋石等材料以創造多樣性之孔隙構造，以創造出適合植生、昆蟲、鳥類、魚類等生存之水邊環境。

2. 根據生態工法之精神-工法之選擇

需考慮當地地質、地形、水文情況、植生情況、生態環境需求（如特定物種之培育、保護）、材料取得等當地因素。相關因素太多，因此並無一定之施工法可供選擇，而是必須加以評估後，應地置宜，研擬適當之方式加以施工。

此外，創造豐富而多樣之生態環境且兼顧安全為生態工法之目的，如何利用創造力達到更接近理想的地步，才是讓生態工法更臻成熟之原動力，所以生態工法並非照本宣科，每一工程都應獨立加以考量。根據現地情況加以改良或綜合，以期達到最佳之效果。

但於生態考量下，工程方法亦應選用符合生態需求之材料及施工法施工，諸如具孔隙之結構、利於植物自然生長或栽植、符合當地水生或兩棲等生物生存環境等，因此儘量避免使用混凝土等單調之人造材料，使工程結構外觀及功能上皆能符合生態、景觀等之需求。

(五)植生

自然穩定的河岸，通常為自然植生良好的河岸，可見植物對水土保持之功能。另外，良好而豐富之植被也可提供生物一個適當之棲息環境。因此，植物是生態工法中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而根據工法中植物使用情況之不同，可將其分為工程方法、植生方法與植生混合方法三類。工程方法係指以符合生態需求之工程結構為主體，其上可為自然或人工植以植生，提供綠美化效果；植生方法則指主要利用植物本身對水土保持之功能，利用復育或建立良好之河岸植被，並利用工程方法（例如打活樁）使用自然材料提供額外工程性質。而植生混合方法則是使用較符合生態需

求之工程結構提供主要安全需求，佐以植生以提供美觀及良好之（濱）水域生態環，並能利用植物本身具有之工程性質以提供整體結構穩定性。

（六）針對水環境遠景的擘畫

不論在水岸的重新定位，人對環境的省思及親水模式的再造，建立防洪與景觀、遊憩兼具的使用模式，更本著永續發展的原則，謹慎考量河流與河流兩岸使用模式，並且尊重自然環境資源，配合河川屬性規劃河川功能，發展防洪安全為主，生態、景觀、親水為輔的堤防設計，同時反應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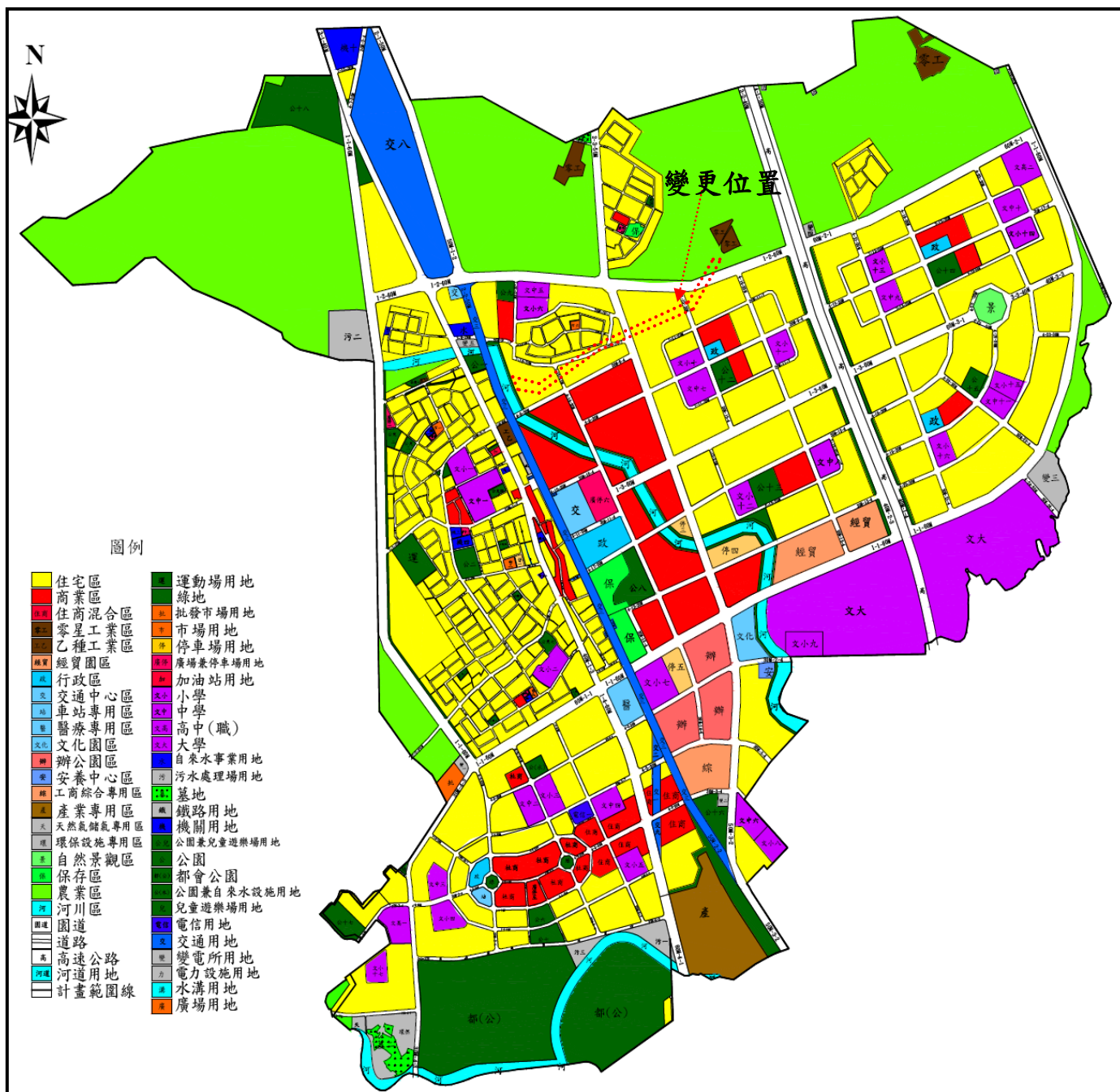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側，西起筆秀排水與典寶溪排水交匯處，東至海城橋（詳圖四）。變更範圍地籍包含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 2 筆土地、高雄市橋頭區林子頭段 21 筆土地、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 13 筆土地、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 12 筆土地、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 16 筆土地，變更面積約 3.07 公頃。土地權屬方面包含公有土地 8 筆、私有地 58 筆及未登錄土地 2 筆，共 68 筆。（詳表一、圖五）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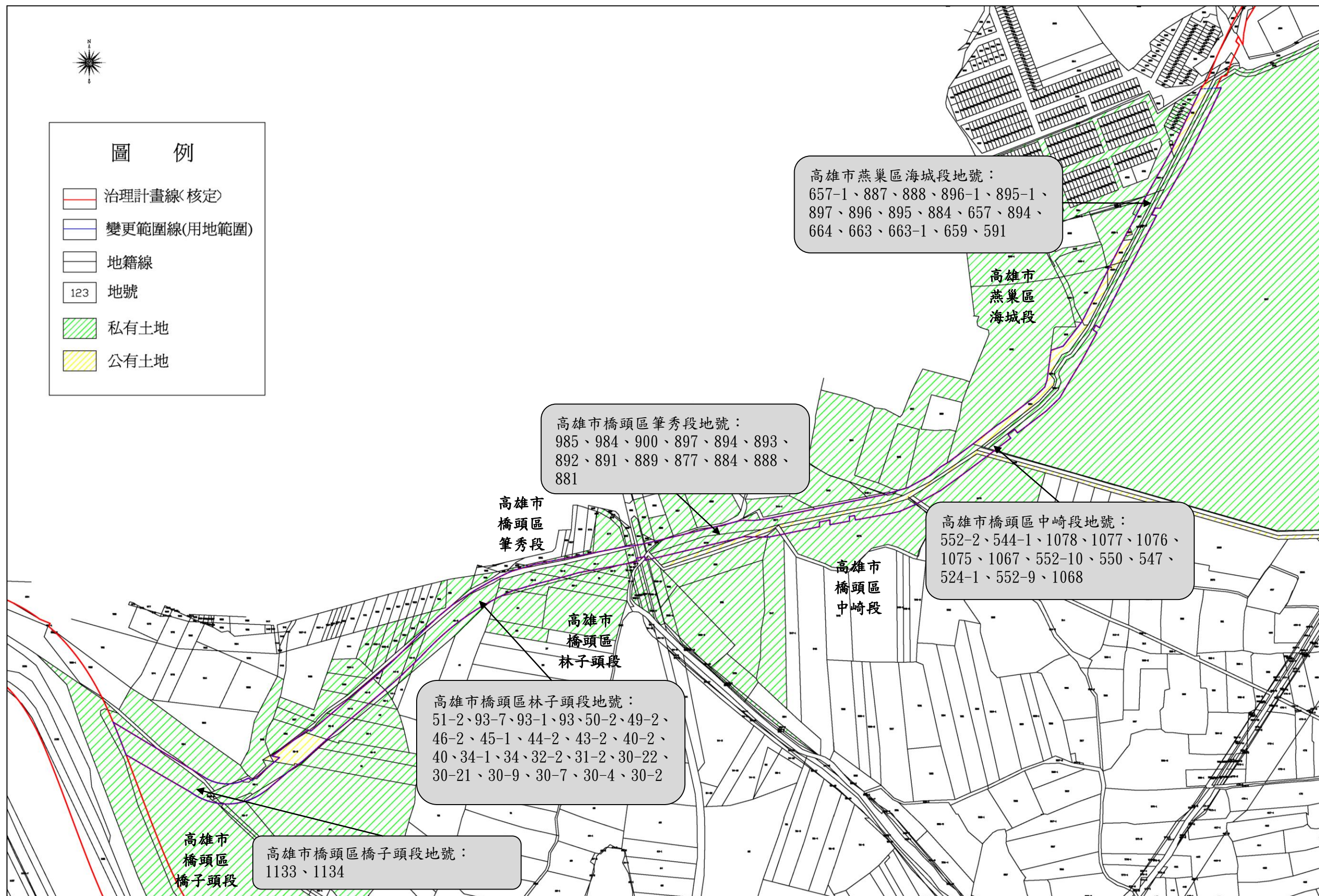
地段	權屬	面積 (公頃)	筆數	地號
高雄市 橋頭區 橋子頭段	私有地	0.24	2	1134、1133
高雄市 橋頭區 林子頭段	公有地	0.10	1	51-2
	私有地	0.84	21	93-7、93-1、93、50-2、49-2、46-2、45-1、44-2、 43-2、40-2、40、34-1、34、32-2、31-2、30-22、 30-21、30-9、30-7、30-4、30-2
高雄市 橋頭區 筆秀段	私有地	0.05	13	985、984、900、897、894、893、892、891、889、 877、884、888、881
高雄市 橋頭區 中崎段	公有地	0.11	1	1068
	私有地	0.56	12	552-2、544-1、1078、1077、1076、1075、1067、 552-10、550、547、524-1、552-9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公有地	0.28	6	894、664、663、663-1、659、591
	私有地	0.65	10	657-1、887、888、896-1、895-1、897、896、895、 884、657
未登錄地		0.24	2	(橋頭區林子頭段 9005-2)
合計		3.07	68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書



圖五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橋頭及燕巢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該計畫於民國 83 年 1 月公布實施，民國 89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包括高雄市楠梓區(不含三十三期重劃區)及高雄市之橋頭、燕巢、岡山等三區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4.87 公頃。有關現行計畫概要詳圖四及表二。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表二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 分 比 (2)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600.72	36.36	27.62	
	商 業 區	93.00	5.63	4.28	
	住 商 混 合 區	15.21	0.92	0.70	
	產 業 專 用 區	24.30	1.47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9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0	0.30	0.23	
	行 政 區	11.03	0.67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2	*註2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4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8	0.89	
	保 存 區	8.97	0.54	0.41	
	經 貿 園 區	13.90	0.84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3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8	0.36	
	河 川 區	53.82	-	2.47	*註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	0.15	
	農 業 區	465.42	-	21.40	
	小 計	1350.55	50.11	62.10	*註2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發布實施)。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P.16表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安養中心、河川區之變更後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內容)之數字誤植，本表已查明並更正為正確數值。

續表二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09	1.09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35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6.10	3.40	2.58		
	公園用地	41.46	2.51	1.91		
	都會公園用地	94.31	5.71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6	0.19		
	鐵路用地	0.16	0.01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文小用地	36.70	2.22	1.69		
	文中用地	27.53	1.67	1.27		
	文高用地	7.34	0.44	0.34		
	文大用地	83.28	5.04	3.83		
	文中小用地	3.15	0.19	0.14		
	市場用地	1.29	0.08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11	0.09		
	停車場用地	6.59	0.40	0.30		
	綠地用地	20.32	1.23	0.93		
	加油站用地	0.25	0.02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26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79	0.71	0.54		
	道路用地	365.96	22.15	16.82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12	0.85		
	園道用地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電信用地	0.14	0.01	0.01		
	水溝用地	0.2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6.84	0.41	0.31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1	0.01		
	小計	824.32	49.89	37.90		*註2
合計(1)		1652.3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計(2)		2174.8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發布實施)。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P.16表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安養中心、河川區之變更後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內容)之數字誤植，本表已查明並更正為正確數值。

陸、現況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之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住宅與道路使用(詳圖六)。



圖六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柒、變更理由

- 一、本案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 二、『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預定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北側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與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面積 3.07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三及圖七。變更後計畫詳表四及圖八。

另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核定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堤防預定線（詳附件四）辦理。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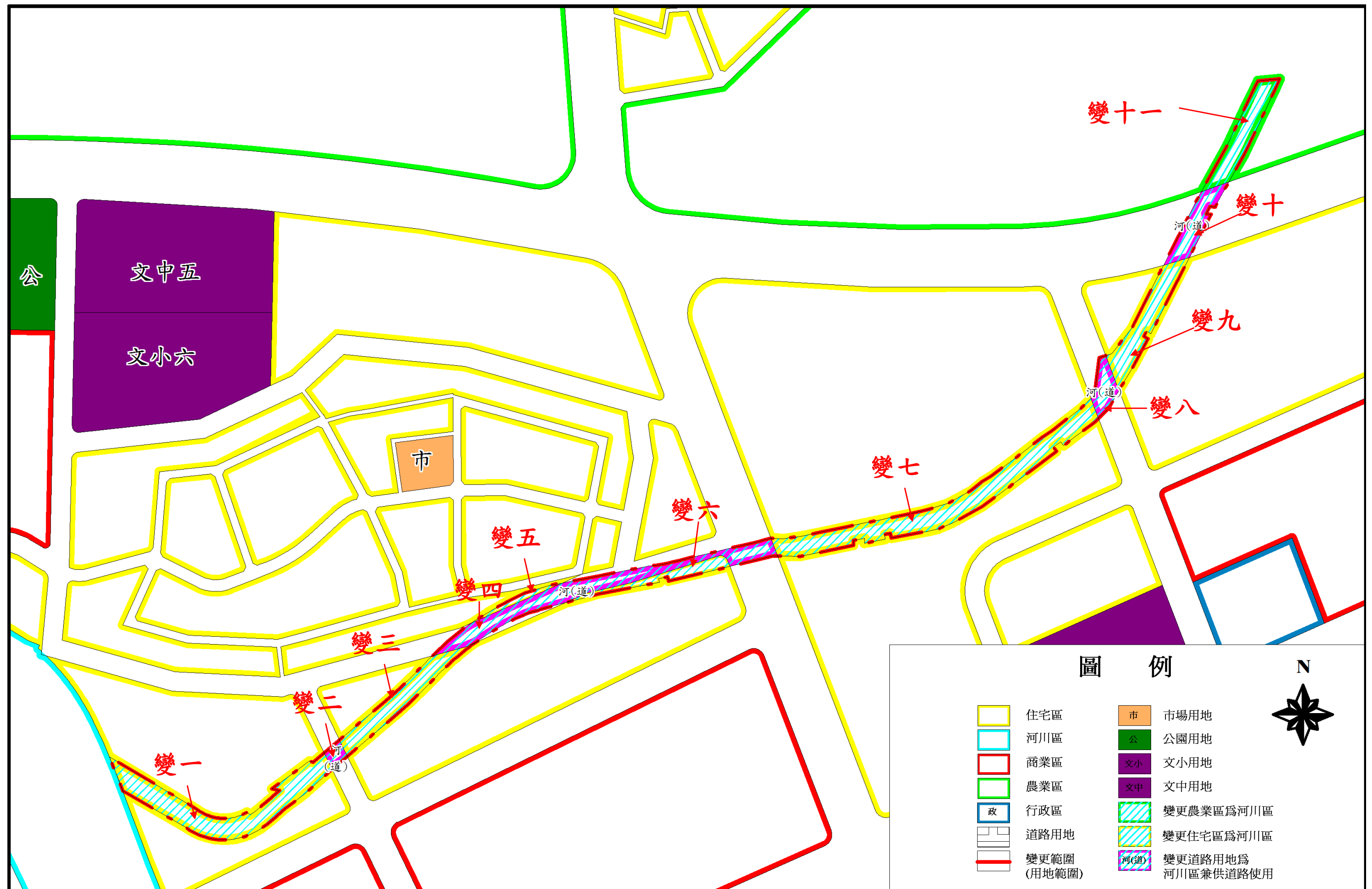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56 公頃 (5,590m ²)	河川區 0.56 公頃 (5,590m ²)	一、本案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二、『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預定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83196 號函，認定變更範圍土地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詳附件二)
2	計畫區北側 10-7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4 公頃 (372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4 公頃 (372m ²)		
3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27 公頃 (2,706m ²)	河川區 0.27 公頃 (2,706m ²)		
4	計畫區北側 7-10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50 公頃 (5,021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0 公頃 (5,021m ²)		
5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4 公頃 (387m ²)	河川區 0.04 公頃 (387m ²)		
6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12 公頃 (1,227m ²)	河川區 0.12 公頃 (1,227m ²)		

續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7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73 公頃 (7,346m ²)	河川區 0.73 公頃 (7,346m ²)	一、本案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二、『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預定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83196 號函，認定變更範圍土地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詳附件二)
8	計畫區北側 15-4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1,019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 公頃 (1,019m ²)		
9	計畫區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29 公頃 (2,890m ²)	河川區 0.29 公頃 (2,890m ²)		
10	計畫區北側 1-2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7 公頃 (1,688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公頃 (1,688m ²)		
11	計畫區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25 公頃 (2,475m ²)	河川區 0.25 公頃 (2,475m ²)		
12	開發方式	第九章 參、開發方式 (略以)…應 實施區段徵 收。	本案變更範圍 土地以一般徵 收方式辦理取 得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係為配合大遼排水整治，且經行政院核定，並由水利署編列經費執行之。故為利整體治水計畫進行，特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圖七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600.72	36.36	27.62	-2.01	598.46	36.29	27.52
	商 業 區	93.00	5.63	4.28	0.00	93.00	5.64	4.28
	住 商 混 合 區	15.21	0.92	0.70	0.00	15.21	0.92	0.70
	產 業 專 用 區	24.30	1.47	1.12	0.00	24.30	1.48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0.00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9	0.37	0.00	8.11	0.49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0	0.30	0.23	0.00	4.90	0.30	0.23
	行 政 區	11.03	0.67	0.51	0.00	11.03	0.67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2	0.00	0.39	0.02	0.01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0.00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4	0.18	0.00	3.97	0.24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8	0.89	0.00	19.46	1.18	0.89
	保 存 區	8.97	0.54	0.41	0.00	8.97	0.54	0.41
	經 貿 園 區	13.90	0.84	0.64	0.00	13.90	0.84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3	0.33	0.00	7.14	0.43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8	0.14	0.00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0.00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0.00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8	0.36	0.00	7.93	0.48	0.36
	河 川 區	53.82	-	2.47	+2.26	56.08	-	2.5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	0.15	+0.81	4.09	-	0.19
	農 業 區	465.42	-	21.40	-0.25	465.17	-	21.39
	小 計	1350.55	50.11	62.10	+0.81	1351.36	50.06	62.1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09	1.09	0.83	0.00	18.09	1.10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35	0.27	0.00	5.80	0.35	0.27
	廣 場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交 通 用 地	56.10	3.40	2.58	0.00	56.10	3.40	2.58
	公 園 用 地	41.46	2.51	1.91	0.00	41.46	2.51	1.91
	都 會 公 園 用 地	94.31	5.71	4.34	0.00	94.31	5.72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0.00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6	0.19	0.00	4.22	0.26	0.19
	鐵 路 用 地	0.16	0.01	0.01	0.00	0.16	0.01	0.01

續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0.00	0.20	0.01	0.01		
	文 小 用 地	36.70	2.22	1.69	0.00	36.70	2.23	1.69		
	文 中 用 地	27.53	1.67	1.27	0.00	27.53	1.67	1.27		
	文 高 用 地	7.34	0.44	0.34	0.00	7.34	0.45	0.34		
	文 大 用 地	83.28	5.04	3.83	0.00	83.28	5.05	3.83		
	文 中 小 用 地	3.15	0.19	0.14	0.00	3.15	0.19	0.14		
	市 場 用 地	1.29	0.08	0.06	0.00	1.29	0.08	0.06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1.86	0.11	0.09	0.00	1.86	0.11	0.09		
	停 車 場 用 地	6.59	0.40	0.30	0.00	6.59	0.40	0.30		
	綠 地 用 地	20.32	1.23	0.93	0.00	20.32	1.23	0.93		
	加 油 站 用 地	0.25	0.02	0.01	0.00	0.25	0.02	0.01		
	運 動 場 用 地	4.23	0.26	0.19	0.00	4.23	0.26	0.19		
	污 水 處 理 場 用 地	11.79	0.71	0.54	0.00	11.79	0.72	0.54		
	道 路 用 地	365.96	22.15	16.82	-0.81	365.15	22.14	16.79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3	1.12	0.85	0.00	18.53	1.12	0.85		
	園 道 用 地	2.03	0.12	0.09	0.00	2.03	0.12	0.09		
	墓 地 用 地	3.04	0.18	0.14	0.00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0.00	1.21	0.07	0.06		
	電 信 用 地	0.14	0.01	0.01	0.00	0.14	0.01	0.01		
	水 溝 用 地	0.2	0.01	0.01	0.00	0.2	0.01	0.01		
	變 電 所 用 地	6.84	0.41	0.31	0.00	6.84	0.41	0.31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0.27	0.02	0.01	0.00	0.27	0.02	0.01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小 計	824.32	49.89	37.90	-0.81	823.51	49.94	37.8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合計		1652.35	100.00	-	-2.82	1649.53	100.00			
計畫總面積(2) 合計		2174.87	-	100.00	0.00	2174.87		100.00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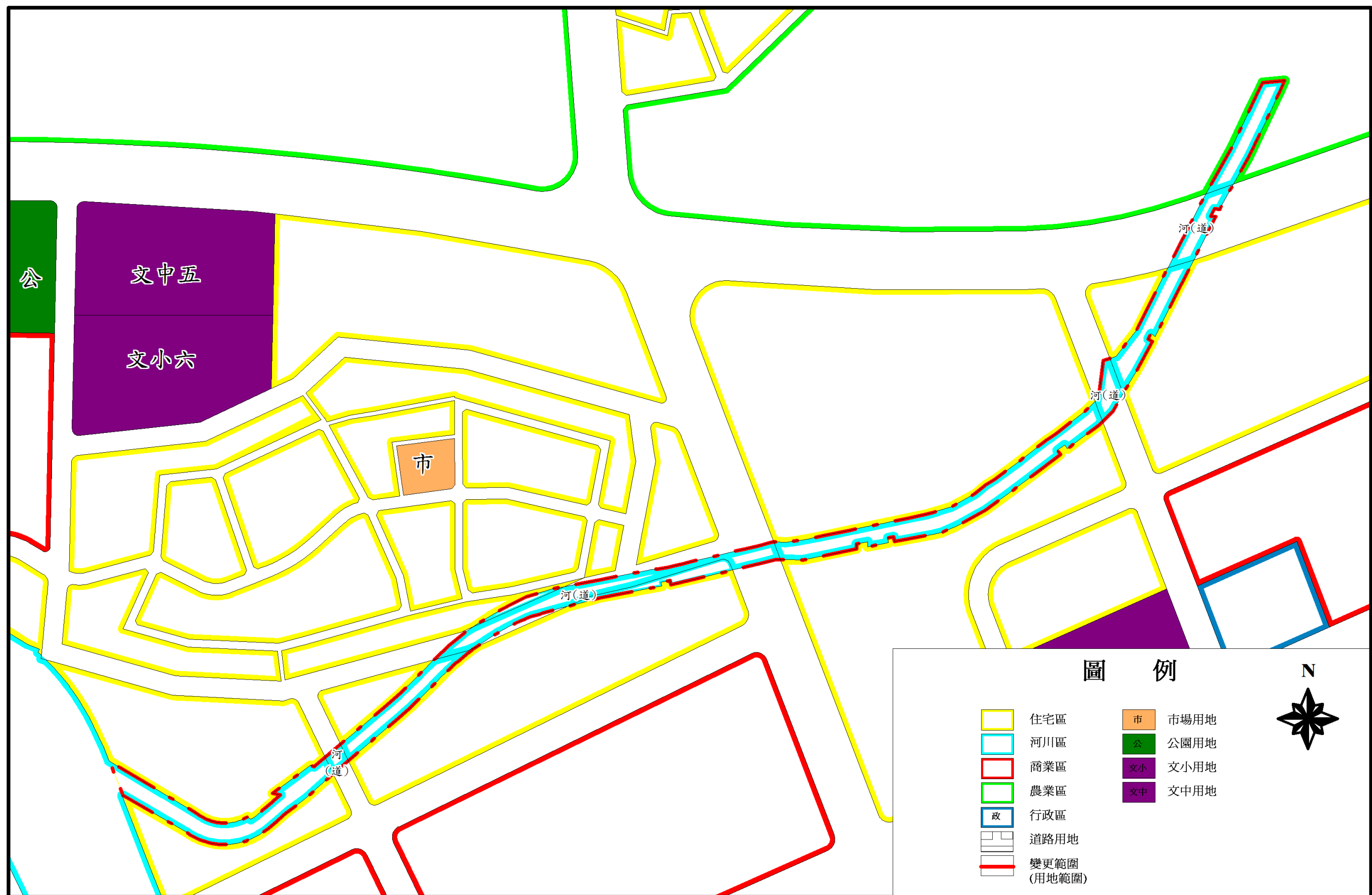
註：1.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上表反白部分為此次變更內容，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4.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河川區及農業區。

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P.16表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安養中心、河川區之變更後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內容)之數字誤植，本表已查明並更正為正確數值。



圖八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案變更所需私有土地擬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五所示。

二、『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0K+000~1K+550)』預計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總開發經費約計新台幣貳億零參佰壹拾柒萬元整，已編入行政院經濟部97-99年度預算執行。

表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備 註
		一般 徵收 (私有 土地)	撥用 (公有 土地)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拆遷補 償費用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2.26	V	V	7,998	7,240	15,238	經濟 部水 利署	民 國 103 年	經濟 部水 利署 編列 預算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81	V	V	2,666	2,413	5,079				
小 計	3.07			10,664	9,653	20,317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14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8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097246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府認定為重大設施建設計畫（水利設施工程），原則同意貴府依旨揭條款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45份、計畫圖15份送本部，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 三、請於本案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確實依貴府所提之適當環境營造原則辦理，以提升河川周圍生活環境品質，減輕對住宅區可能產生之衝擊。
- 四、另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83、384及387地號等河川區土地（面積約6.83公頃、土地讓售價款約6.15億元），前經行政院秘書長100年3月8日院臺建



100
9
21

電子公文
水利署

第1頁，共2頁
1000047742

僱用易晏安
工程師
1009

高雄市	100年9月21日10
政務處	第 106288
總收文	

附件一、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148 號



字第1000010346號函示請貴府儘速籌編經費辦理讓售事宜，並經本部100年7月13日內授營鎮字第1000805970號、100年8月12日內授營鎮字第1000806855號、100年8月31日內授營鎮字第1000173373號等函催請配合辦理有案，仍請貴府依上開函示掌握處理時效，加速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2011-09-21
10:45:02

僱用易晏安
工程員

0926
1045

股長許乃慧

0926
1840

水利行政科
科長黃柏榮

0926
1840

水利行政科
科長黃柏榮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1954
聯絡人：易晏安
機關傳真：(07)3315512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99 號 1 樓之 1

受文者：東穎科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100008319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 100 年 7 月 21 日辦理「為隨排水改善工程、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及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範圍認定為河川區」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用地經現地勘查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東穎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水利行政科）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劉 安 芳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創稿號：(100)2071783

附件三、經濟部 98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蕭嘉則 04-22501465#465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 1340 號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後勁溪排水系統等 12 件規劃報告與「台南縣管區排三爺溪排水系統-大甲排水、上崙排水、仁德排水、一甲排水、土庫溝排水、太子廟中排及大灣排水」等 1 件治理計畫(詳附件)，經核同意，請 查照。

說明：依據 98 年 6 月 2 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均含附件)

部長 尹啓銘

水利規劃試驗所 總收發



09850029690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三、經濟部 98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擬增辦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河川局	縣市別	鄉鎮市	河川水系/排 水系統(請依 核定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算(萬元)				是否完 成規劃	是否完成 用地取得	執行 單位	改善淹 水面積 (ha)	保護人 口 (人)	縣市政 府自評 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分數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土庫排水	前峰子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 面積15.6公頃	14,399	29,214	12,520	41,734	56,133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56	1,500	98		
2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土庫排水	五甲尾排水改善工程	0K+000~1K+495 渠道拓寬	18,383	5,071	2,173	7,244	25,627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40	1,000	97		
3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阿蓮區 路竹區 岡山區	土庫排水	土庫排水幹線改善 工程(第一期)	0K+000~1K+247 護岸改建	25,753	0	0	0	25,753	是	是	第六河川局	30	2,000	95		
4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阿蓮區 路竹區 岡山區	土庫排水	土庫排水幹線改善 工程(第二期)	1K+247~4K+040 護岸改建	57,679	0	0	0	57,679	是	是	第六河川局	70	3,000	92		
5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土庫排水	五甲尾滯(管)洪池工程	滯洪池 面積12.5公頃	22,324	18,810	8,062	26,872	49,196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40	1,000	90		
6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土庫排水	田厝排水改善工程	0k+000~0k+990護 岸改建	3,442	2,967	1,272	4,239	7,681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80	3,000	88		
7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阿蓮區	土庫排水	老公堀排水第二期 改善工程	1K+193~2K+619 渠道拓寬	4,957	1,754	752	2,506	7,463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70	3,000	86		
8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土庫排水	為隨排水改善工程	0K+000~1K+210 護岸改建	4,207	1,205	517	1,722	5,929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30	1,000	84		
1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分洪大連 排水及典寶溪水量)	20,000	154,000	16,000	170,000	190,000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120	3,000	98		
2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橋頭區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笨秀支線改善工程	0K+000~1K+550 護岸改善	9,653	7,465	3,199	10,664	20,317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60	1,100	97		
3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瓊林排水改善工程	0K+000~0K+500 渠道拓寬	1,396	1,811	776	2,587	3,983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35	600	95		
4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C區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分洪石螺 潭分線水量) 面積8公頃	3,120	19,768	8,472	28,240	31,360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55	1,200	90		
5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梓官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分洪典寶 B支線水量) 面積10公頃	3,870	24,710	10,590	35,300	39,170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42	2,100	88		
6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梓官區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	0K+000~2K+356 渠道拓寬	12,160	6,033	2,585	8,618	20,778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55	1,200	86		
7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角宿支線改善工程	0K+000~0K+800 截彎取直	4,595	1,574	674	2,248	6,843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55	1,000	85		
1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地區排水	截流箱涵工程	沿台17線設置分 洪箱涵L=1,100m	29,506	377	161	538	30,044	是	否	第六河川局	15	4,000	9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 絡 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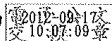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 貴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系統-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轉陳 貴府101年8月23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13440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總計核定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等5條排水之堤防預定線。
- 三、請 貴府依本部水利署100年5月6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4340號函頒格式檢送書圖資料（含電子檔）3份予本部水利署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010917



10106135900